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局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的外,由本局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局编制了《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查询,也可以到本《指南》指定发放点张店区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地址:张店区商场西街 62 号区住建局 204 室,电话:7022138) 领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 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由山东省、淄博市等部门制定的规章;以本局名义发布或者本局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

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其他等。

(四)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本局各项业务办理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建设行业监督管理主要工作和开展专项工作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五)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专项统计报告; 其他等。(六) 其他

主要包括:本局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事项;公务员招考;以及本局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局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局编制了《张店区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张店区人民政府网)上查阅该《目录》,也可以到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张店区商场西街 62 号 204室)查阅。

二、获取形式

(一) 主动公开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公开形式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

本局还将采用以下辅助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1. 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报纸、广播、电视等 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2. 本局在张店区商场西街 62 号 204 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 阅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该查阅点查阅;

本局网上公开的信息,除机构职能、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 政执法依据等信息长期留存外,其他信息网上留存期为2年。超 过留存期的信息,本局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可以到本局查阅。

●公开时限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

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提出申请

向本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 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上下载电子版,复 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局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 1. 本局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 2.本局受理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向本局 提 交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申 请 , 网 址 为 http://www.zibo.gov.cn/jact/front/main.do?sysid=35。

申请人向本局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资质登记备案、职称资格评审等方面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当面向本局提交书面申请。本局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申请处理

本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局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局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本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见附件)。

本局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 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 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 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 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 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 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 处理费。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本人可向本局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栏目。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

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 张店区商场西街 62号, 邮政编码: 255000

办公时间: 8:30-11:3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 0533-7022138 传 真: 0533-2180047

电子信箱: zdqzhjjzzxck@zb.shandong.cn

网上申请网址:

http://www.zibo.gov.cn/jact/front/main.do?sysid=35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

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张店区商场西街 62 号,邮政编码: 255000

办公时间: 8:30-11:3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 0533-2180047 传 真: 0533-2180047

电子信箱: zdqzhjjzzxck@zb. shandong. cn

网上申请网址:

http://www.zibo.gov.cn/jact/front/main.do?sysid=35

(备注:有关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该处申请查阅由张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行政处罚等情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局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局投诉举报(投诉电话: 0533-2180047, 传真: 0533-2180047, 电子邮箱: zdqzhjjzzxck@zb. shandong. cn, 办公地址: 张店区商场西街 62 号,邮政编码: 255000,接待投诉时间: 工作日 8: 30-11: 30, 13: 30-17: 0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